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字第8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郭秀琴即鄭木城之承受訴訟人

鄭一昌即鄭木城之承受訴訟人

蔡麗娟

鄭穎蒼兼鄭木城之承受訴訟人

鄭素靜兼鄭木城之承受訴訟人

鄭怡君兼鄭木城之承受訴訟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顯騰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劉金銘

宏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聖婷

訴訟代理人 陳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27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01

法 官 楊鑫忠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張清秀